

「北港溪虎尾堤段整體環境營造工程(一期)」施工檢討會議

(第 16 次)

會議紀錄

壹、開會時間：113 年 11 月 1 日(星期五)下午 2 時 00 分

貳、開會地點：本分署第一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李副分署長俊霖

記錄：周育興

肆、出席單位及人員：(詳會議出席人員簽名冊)

一、經濟部水利署：

(一)每週進度控管完成數量及權重務必量化，方可達到進度控管之目的。

(二)請每週回報本署本案辦理進度，以利適時協助工進。

(三)針對 113 年 9 月 9 日本署工程督導及 113 年 9 月 19 日經濟部查核缺失全面檢視，請施工廠商於工具箱會議要求工班避免缺失重複出現，以提升本工程施工品質。

(四)後續經濟部查核缺失檢討會請通知本署列席。

(五)洗露骨材步道建議以二組工班同時施工。

二、吳工務科科長嘉偉：

(一)洗露骨材步道為本工程要徑重點及進度落後工項之一，請務必妥善安排工序，方可銜接後續工進。

三、吳主任工程司福堃：

(一)廠商可預先通知試驗室試驗取樣期程，要求工班配合期程趕辦，可縮減等待實驗報告時間，加速工進。

四、李副分署長俊霖

(一)請監造單位與施工廠商於工具箱會議，就每天可施作之數量、工序、預備施作項目等加以律定紀錄。

(二)本案主要工項河濱運動平台、植栽及洗露骨材步道已落後內控進度，請監造單位協助施工廠商積極趕辦進度，並督

促廠商落實職業安全衛生相關作業。

伍、結論：

- 一、本工程請監造單位就會議建議協助施工廠商積極趕工，並請監造單位加強品質查驗及督促廠商落實職業安全衛生相關作業。
- 二、經檢視工區施工現況，廠商較前期確有增加施工量能，為避免惡性循環反影響工進，爰同意廠商就9月以前進度未落後部分先行請款，請工務科檢視契約規定就已施作部分，若符合請款條件者辦理工程估驗。其餘則視後續趕工改善情況，再行決定是否恢復請款。
- 三、請工務科依據施工廠商所提內控進度表，持續加強進度管控。

陸、散會(下午3時30分)